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国法意[2018]第 001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国法意[2018]第 001 号

致：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贝斯美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00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召开。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9,297,2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7%。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相应资格,符

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系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2018年至2020年）（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5年-2017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3. 关于更正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更正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确认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3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五位关联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峰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至2020年）（草案）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关于公司2015年-2017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关于更正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关于更正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59,29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王明凯：

王明凯

焦晓昆：

焦晓昆

2018年3月5日